**附件2**

邵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职责分工表

| 序号 | 责任部门或机构 | 工作职责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市级资源环境相关部门 | 负责市级受理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调查评估、赔偿磋商、提起诉讼、修复监督等工作，指导属地政府开展所列生态环境损害类型案件的调查评估、赔偿磋商、提起诉讼、修复监督等工作。 |
| 1 | 市自然  资源和规划局 | 造成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、古生物化石、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等生态环境损害的。 |
| 2 | 市生态环境局 | ①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；  ②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导致区域大气、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，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的。 |
| 3 | 市水利局 | 涉及造成其管理的河流、湖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。 |
| 4 | 市农业农村局 | 涉及渔业和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及耕地、园地土壤污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实施之前产生的，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除外）。 |
| 5 | 市林业局 | 涉及造成森林、湿地、草原、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自然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损害的。 |
| 6 | 市住房和城乡  建设局 | 涉及其管理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损害的。 |
| 7 | 市城管局 | 涉及造成其管理的城市园林绿地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、供水供气设施、生活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损害的。 |
| 二 | 市财政局 | 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监督等 |
| 三 |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税务局 | 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征收工作。 |
| 四 | 市司法局 | 负责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；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等。 |
| 五 | 市检察院 | 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、起诉；开展公益诉讼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制定相关制度等。 |
| 六 | 市卫生健康  委员会 | 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，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等。 |
| 七 | 市发改委 | 负责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 |
| 八 | 市科技局 | 支持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。 |
| 九 | 市审计局 | 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。 |
| 十 | 邵阳银保监分局 |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保险，建立市场化生态环境损害分担机制，加强监督管理。 |
| 十一 | 县市区人民政府 | 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调查评估、赔偿磋商、提起诉讼、修复监督等工作。 |